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運用圖書經費，以支援教學研究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經費分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經費分配原則

- 一、學術單位經費佔總經費 85%
- 二、圖書借閱率獎勵金佔總經費 5%
- 三、圖書館保留款佔總經費 10%

第三條 學術單位經費分配

- 一、單位分配數 (佔 50%)
  - (一) 系、所各計 1 單位
  - (二) 共同教育委員會 (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) 計 2 單位
  - (三) 計算公式：總經費 85%×50%×(單位數÷學術單位總單位數)
- 二、人數分配數 (佔 50%)
  - (一)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每人 1 分
  - (二) 研究所學生每人 2 分
  - (三) 專任教師每人 3 分

(四) 師生人數以每年 3 月 15 日統計為基準 (新系所人數以預估  
值計算：大學部 1 班以 50 人計，研究所 1 班以 10 人計)

(五) 計算公式：總經費  $85\% \times 50\% \times (\text{單位積分} \div \text{全校總積分})$

#### 第四條 圖書借閱率獎勵金

總經費 5% 予前一學年度借閱率排名前 5 名之系所，分配方式如下：第一名，加總經費 1.5%；第二名，加總經費 1.25%；第三名，加總經費 1%；第四名，加總經費 0.75%；第五名，加總經費 0.5%。

第五條 各單位學年度經費執行結餘款，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，其結算基準點為每年 4 月 1 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